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资产〔2022〕3号

关于印发 《四川大学校名校誉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校名校誉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8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四川大学校名校誉管

理办法》，经2022年1月7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校名校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名校誉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8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四川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川大国资〔2016〕10号）、《四川大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及工作实施办法》（川大财〔2020〕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校名校誉是指学校所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的以校名为核心的预期能够为学校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中文及外文校名（含现用名和曾用名、简称与别称）、校徽、网络域名、学校主要标志物的名称和图形等。

第三条 学校校名校誉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校名校誉的使用，维护学校权益和社会声誉；提高校名校誉使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支持学校事业

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和学校各机关部处、学院（系）、业务单位、科研平台及冠有学校名称或未冠有学校名称但实际使用学校校名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第二章 校名校誉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校名校誉作为学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类负责、分级审批”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四川大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学校校名校誉管理实行统一领导。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学校校名校誉，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会同各职能管理部门制定学校校名校誉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校名校誉使用的论证、审查、报批工作；
- 三、组织对校名校誉的清查、统计及监督检查工作；
- 四、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或二级单位（以下简称“职能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分工履行校名校誉使用的前期论证工作，建立校名校誉使用明细账，落实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校名校誉。具体分工如下：

- 一、社会科学研究处负责人文社科类研究院（所）、基地、中心等校名校誉管理。

- 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对理工类研究院（所）、基

地、中心等的校名校誉管理。

三、华西医学中心负责对医学类医院、研究院（所）、基地、中心等的校名校誉管理。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红色教育基地校名校誉管理。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对本科和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场所、基地、中心等的校名校誉管理。招生办公室负责生源基地的校名校誉管理。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就业合作点的校名校誉管理。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负责相应层次的以学校名义办学的招生特许权、校外培养基地（站点）等的校名校誉管理。

六、产业集团负责校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等与企业相关的校名校誉管理。

七、资产管理处负责其他校名校誉管理工作。

第九条 法律顾问室负责审核与校名校誉使用相关的合同，评估法律风险，负责与学校二级单位共同办理有关校名校誉的诉讼、仲裁和复议案件。遇有重大疑难案件的，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业律师或相关法律专家协同处理。

第三章 校名校誉的使用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誉。

第十一条 学校内部机构使用学校校名校誉的，由使用单位向对应职能部门提出申请，职能部门负责审批，报资产

管理处备案。本科和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场所、基地、中心等使用校名校誉，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批，报资产管理处备案，具体管理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制定。红色教育基地、生源基地、学生就业合作点使用校名校誉，分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审批，报资产管理处备案，具体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制定。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校外单位使用学校名称的，由使用单位向对应职能部门提出申请，职能部门负责对使用学校校名校誉主体的社会声誉、资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查论证；根据职能部门前期调查论证结果，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审计处、法律顾问室等部门进行论证或专题会研究；经审查，符合学校校名校誉使用条件的，由资产管理处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程序提交学校常委会或校务会决策。

第十三条 除学校的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资产经营公司、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外，其他企业一律不得冠用学校全称。

第十四条 校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校名校誉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社会声誉，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学校战略发展规划；
- 二、成立时间三年以上，主要业务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

性、持续性；

三、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社会声誉良好；

四、学校和归口职能管理部门制定的其他要求。

对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因服务国家和地方战略布局需要，学校与各级政府、国有全资（控股）企业新设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校名校誉的，不受上述条件二、三限制。

第十五条 使用校名校誉原则上应收取无形资产使用费，但用于本科和研究生的校外实习实践场所、基地、中心等除外。非营利性法人使用校名校誉是否收费、收费标准等应根据合作性质、目的、内容等确定。收取无形资产使用费的标准，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必要时应聘请专业机构对无形资产使用费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获准使用学校名称的单位，须与四川大学签订使用协议的，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签订协议，由职能管理部门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七条 非学校内部机构使用学校名称的，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使用范围、使用期限、收回条件、解除条款等，原则上不得永久使用。有存续期的机构、其他组织等，约定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其存续期限。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使用校名校誉的，有使用期限的，应在使用期限到期后，按照本办法办理；无使用期限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各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逐步收回校名校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学校校名校誉的使用情况，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者滥用校名校誉，造成学校资产流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学校对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并保留对其进行司法追诉的权利。

校外单位或个人侵害四川大学的校名校誉，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各职能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学校名校誉管理办法》（川大资产2020〔27〕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校名校誉的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